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办发〔2021〕5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校园基本建设项目立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校园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1年6月4日

武汉科技大学校园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管理，规范立项工作，确保科学决策，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称校园基本建设项目指：学校所有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在武汉科技大学校园规划红线内的一切拟建在建项目（含临时建筑）的结构和布局调整，在用房屋的结构和布局的改造，建筑物室内外装饰改造，校园人（车）行道修筑与改造，以及校园内的供电（水）、燃气、有线电视、校园网络施工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武汉科技大学校园版图界定为青山校区、黄家湖校区、洪山校区和红钢城生活区、徐家棚生活区、附属天佑医院等经地方政府城市规划部门审定的，属于武汉科技大学校园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含新增计划用地），以及其他学校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拥有产权的房屋。

第四条 武汉科技大学校园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由武汉科技大学基建处受理。

二、立项条件和申请

第五条 武汉科技大学及其所属的单位、个人，以及以武汉科技

大学名义注册的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无论经费来源，必须执行本办法。

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建设规模要依据教育部和湖北省关于高校校舍的指标要求。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要依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总体布局，合理分期安排、分清轻重缓急。要有利于保持和延续学校校园建筑历史文脉，继承和创新校园景观文化内涵。

第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要符合建设节约型、生态型校园的要求，符合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及学校资金能力状况，必须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九条 凡属必须立项的建设项目，由责任建设单位（职能部门、学院、公司及其他校内二级单位）向学校提交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三）建设项目的功能、用途和性质；
-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及体量的初步构想，包括：建设项目的总建筑面积、高度、楼层数量等；
- （五）建设项目拟建地点的大致范围；
- （六）建设资金来源（学校拨款、贷款、自筹资金，或社会力量支持等）；
- （七）用地权属情况；

(八) 建筑项目应附项目场地规划简图，且必须反映拟建工程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的关系。

基建处负责为责任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三、立项审批程序

第十条 基建处对责任建设单位提交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复核，确定是否符合校园总规，选址范围是否适当。

第十一条 基建处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以及《湖北省省属高等院校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鄂财预发〔2020〕45号)等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编制投资估算，作为立项审批的依据。如投资估算超过项目资金预算计划的，必须对立项申请中的建设规模、标准等参数进行调整，并不得超过预算。

第十二条 工程总投资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基建处负责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名称、性质、必要性；依据、设计规划、标准、定额等；选址的相关条件；建设规模(标准、楼层数、结构、面积、装饰标准等)；资金情况(需求量、来源、落实情况等)；环境评价；建成后的效益预测；工期。

工程总投资在200万元-1000万元的项目参照本条办理可研报告。

第十三条 立项批准按下列标准执行：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

采购等，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涉及校园整体规划调整的项目，或工程建设投资额在 20 万元（含）-200 万元的项目，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经学校项目库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工程建设投资额在 5 万元（含）-20 万元的项目，由主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基建处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新增建设面积、且未改变原建筑物的功能和用地性质，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改扩建项目，由校长办公会审批立项；涉及项目投资额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改扩建项目，经报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后立项；涉及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改扩建项目，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才能立项。

四、立项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所有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必须在上一自然年度完成，学校统一审批基本建设计划。所需建设资金列入学校下一年度预算。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立项。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报须充分征求使用单位意见，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后报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对于工程总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重大基本建设项目设立，按照《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要求，应报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汇报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前期可行性论证和校长办公会审议情况；拟报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审批）形式；是否存在“形象工程”或“政绩工程”的问题。

第十七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改，应遵照实施。若立项的项目实施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应重新履行立项报批手续。

第十八条 严格立项审批管理。凡未经立项批准擅自动工的项目，均属违章建筑，由校园管理部门根据校园综合治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除责令立即停工、限期恢复原貌外，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必须赔偿损失。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园规划与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学校以前所发文件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